

兴县医疗保障局

兴医保函〔2022〕5号

兴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欺诈骗保行为实行有偿举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医保经办机构、两定医药机构：

为了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多措并举管好群众的“保命钱”、“救命钱”，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制定的《吕梁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对欺诈骗保行为实行奖励举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条件

对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
2.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县医疗保障部门掌握；
3. 违规案件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4. 举报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二、举报要求

举报人原则上应当提供客观真实的举报材料及证据，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涉嫌违法违规的具体行为等详细信息，并承诺对所举报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举报渠道

举报人可持相关举报材料到县医保局举报，也可拨打电话进行举报。兴县医保局地址：县政务大厅东（兴县老年大学四楼），举报电话 0358—6320850。

四、奖励金额

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县医保局将按照查实的欺诈骗保金额，参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每起案件的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五、责任义务

我局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举报人个人信息保密工作，对于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工作人员将严格依法依规追究其泄密责任。对于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要依法追究举报人相应法律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